

2026 資產管理金融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

「機構投資人議合機制與影響力投資之實務與發展」

活動實錄



隨著機構投資人對上市櫃公司的影響力日益提升，企業愈加重視與投資人之間的雙向溝通，透過議合機制與盡職治理，不僅有助於落實影響力投資，亦能強化公司治理品質與推升資本市場價值。

本研討會特就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制度、議合機制及影響力投資等面向，邀請主管機關與實務專家擔任講席進行分享交流，與會者來自政府機關、投信投顧與金融周邊單位之中高階主管代表，共計 74 位業界先進踴躍參與。

「機構投資人議合機制與影響力投資之實務與發展」

議程

日期：6月30日(二) 14:00-17:00

地點：證基會西門會議廳

時間	主題	講席
14:00-14:10	主辦單位致詞	張振山 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4:10-14:40	專題演講 1 從 ESG 到 Impact：衡量標準、 揭露規範與價值創造	黃仲豪 副局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14:40-15:10	專題演講 2 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制度發 展與國際趨勢	陳長惠 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部
15:10-15:30	中場休息	
15:30-16:50	專題演講 3 議合機制深化與 IR 平台發展： 促進投資人與企業對話	陳文練 總經理 臺灣指數公司
16:50-17:00	意見交流	

主辦單位首長致詞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張振山董事長

張董事長首先感謝所有與會者的參與，隨著永續發展與責任投資逐漸成為全球資本市場的重要趨勢，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永續經營上的影響力也日益提升。除了追求投資績效之外，投資人更加重視企業在 ESG 各面向表現，並積極與企業進行溝通與互動，共同推動企業提升治理品質，進而創造長期價值與正向影響力。



臺灣證券交易所自 105 年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來，持續鼓勵機構投資人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而臺灣指數公司於 113 年建置「IR 議合服務平台(IR Engage)」，提供包含議合媒合、ESG 加值資訊與法說會服務，進一步強化企業與機構投資人之間雙向交流，協助市場形成良性互動機制。

本次研討會爰安排三項重要議題，首先由金管會證期局黃仲豪副局長，分享「從 ESG 到 Impact：衡量標準、揭露規範與價值創造」；接著是證券交易所陳長惠經理，分享「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制度發展與國際趨勢」；最後由臺灣指數公司陳文練總經理，分享「議合機制深化與 IR 平台發展：促進投資人與企業對話」，俾業者了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制度、議合機制及影響力投資等面向的重要新知。

專題演講 1：

從 ESG 到 Impact：衡量標準、揭露規範與價值創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黃仲豪副局長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社會議題日益受到重視，企業的經營邏輯已發生根本性轉變。黃副局長指出，企業與投資人的心態正從單純的「經營得好」(doing well) 轉向「做得好且行善」(doing good)，並從短期績效追求延伸至長期價值創造。

OECD 於 2023 年 9 月正式發布新版公司治理原則，其中最關鍵變革是新增「永續韌性」構面。新版原則旨在提供保護投資人的架構，促進創新與資金取得，並支持企業的永續發展與韌性。這代表公司治理的範疇已由傳統的 G (治理) 逐步擴展到 S (社會) 與 E (環境)，最終匯聚成當前的永續發展核心。在此背景下，影響力投資 (Impact Investment) 成為投資光譜中的重要趨勢，強調在獲取財務回報的同時，必須對社會與環境產生可衡量的正面影響。



一、永續金融推動重點

為引導資金投向永續發展領域，我國主管機關持續精進綠色金融政策。

(一) 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以「環境永續、社會共好、治理有序」為願景，建立在資料面、揭露面、培力面、生態面及資金面等五大基礎上，並提出六大推動策略：

1. 資金支持：引導資金支持永續基礎建設及低碳產業。
2. 資訊揭露：鼓勵金融業揭露減碳目標與自然相關財務資訊。
3. 資料整合：蒐集碳排資料以強化氣候韌性。
4. 人才培育：普及永續金融證照。
5. 評鑑機制：精進永續金融評鑑與合作機制。
6. 國際接軌：強化永續治理以提升影響力。

(二)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為防範「漂綠」(Greenwashing) 並提供清晰的判定標準，金管會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重點摘要如下：

1. 認定方法：必須同時滿足對任一環境目的有實質貢獻、對其他環境目的無重大危害，且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等三項條件，方可認定為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2. 涵蓋產業：針對製造業 (如水泥、鋼鐵、半導體)、營造建築、運輸倉儲等

五大高授信占比產業，訂定明確的技術篩選標準。

3. 支持型經濟活動：新增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氫能應用、智慧電網、CCUS(碳捕捉、利用與封存) 等 14 項支持型活動，以促進整體產業轉型。

(三)永續金融評鑑

自 2023 年起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每年公布表現前 25%金融機構作為標竿，評鑑指標涵蓋 E、S、G 三面向，旨在驅動金融業從自身做起，發揮其作為資金中介者的影響力，串聯產業供應鏈共同投入減碳。

二、ISSB 接軌與永續揭露新規範

黃副局長表示，資訊揭露是永續金融的基石，為了讓投資人能獲得可靠、可比較且可驗證的資訊，臺灣正積極接軌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發布的全球一致標準。

(一)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路徑

我國已訂定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採「先個體再合併，先盤查再確信」原則，按資本額分階段推動：2027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個體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盤查結果之外部確信。考量上下游供應鏈複雜性，針對範疇三揭露目前採鼓勵方式，引導企業逐步落實減碳轉型。

(二)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我國自 2026 年起分三階段接軌 IFRS S1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 與 S2 (氣候相關揭露)，永續資訊將從現行的永續報告書正式納入股東會年報，並增設「永續資訊專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必須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以利投資人整體考量企業價值；為減輕企業編製永續報告之負擔，ESG 數位平台提供模板與自動帶入指標之功能。

(三)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 ESG 評鑑

為引導企業深化 ESG 轉型，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於 2026 年轉型為「ESG 評鑑」，轉型過程中將逐年調升環境與社會構面的權重，環境(E)占比將達 21%、社會 (S) 達 31%，治理 (G) 則降至 48%。

三、從資訊揭露走向行動治理

黃副局長強調，資訊揭露並非終點，而是推動行動治理與創造價值的起點。

(一)強化機構投資人的盡職治理

OECD 報告表明，機構投資人（如銀行、保險、投信）應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Engagement），而我國金管會鼓勵投資人發揮專業影響力，關注企業的長期發展需求，並透過投票權的行使以增進資產長期價值。

(二)建構互動與議合平台

為提升透明度並降低溝通成本，我國已推出多項創新線上服務，包含：「投票逐案揭露查詢系統」能讓投資人與企業迅速掌握各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理由，比對不同機構的觀點。而證交所「IR 議合服務平台」（IR Engage）則設立 ESG 資訊專區並提供法說會媒合功能，提高上市櫃公司在國際市場的曝光度，讓雙向溝通更聚焦於責任投資流程。

(三)整合大數據支援決策

金管會正建置氣候風險資料平台與 ESG 資料平台，統整中小企業碳排數據、實體風險資料等，提供 API 串接供金融機構進行風險評估，進而完善整體永續金融生態系。

黃副局長總結，我國在永續金融領域的全面布局包含健全法律規範、建立衡量基準到強化行動治理，核心目標在於將 ESG 數據轉化為實質的轉型動力。企業不應僅將永續視為合規成本，而應視其為核心競爭力，透過與金融體系、利害關係人的深度互動，共同創造環境、社會與經濟的長期價值。

專題演講 2：

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制度發展與國際趨勢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部 陳長惠經理

一、資本市場永續驅動力

(一)機構投資人角色的演變

陳經理表示，機構投資人在資本市場中的角色與影響力，歷經數年演變，已從單純的財務投資者，蛻變為推動企業永續經營之關鍵力量。自 1980 年代機構投資人積極主義興起，投資者不再僅是市場中的被動持股者，而是開始主動參與公司治理；至 1990 年代，機構投資人持股比重正式超越散戶，成為市場主流；2006 年，聯合國推動責任投資原則 (UNPRI)，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決策，為全球永續投資奠定了制度化基礎；2010 年，由英國發布全球首部《盡職治理守則》，而我國則於 2016 年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正式啟動臺灣盡職治理機制。



(二)責任投資原則的引領

UNPRI 六大原則包括：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流程、積極行使股東權、適當揭露、推動產業採納原則、共同合作提升成效以及報告活動。截至最新統計，全球簽署機構已超過 5,000 家，管理資產規模高達 139.6 兆美元。雖然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直接簽署，但國內金融業者多已自發性遵循 PRI，發展自身的責任投資執行方式。

(三)全球與臺灣永續投資現況

根據全球可持續投資聯盟 (GSIA) 2024 年的報告，全球採用永續投資方法的基金資產規模已達 16.7 兆美元，佔全球管理基金資產 27%。根據 2024 年臺灣永續投資調查，我國永續投資資產規模在 2023 年底已達新臺幣 23.1 兆元，創下歷屆新高，占總管理資產比例 42.9%。其中，壽險業以 59% 的永續投資比例位居各業別之冠，投顧業與政府基金亦展現顯著成長。

(四)多元永續投資方式

目前我國常見的永續投資方式包含八大類：負面/排除性選股、正面/產業別最佳選股、依據國際準則篩選、ESG 整合、永續主題投資、影響力投資、股東

行動（投票權行使）以及企業議合，將盡職治理與投資流程深度連結，不再將其視為額外的 ESG 活動，而是核心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二、國際盡職治理推動發展

(一) 盡職治理的定義與核心期望

盡職治理 (Stewardship) 係指機構投資人與資產管理公司應負起責任，使其行為符合客戶與受益人之最佳利益，此舉涉及運用其影響力，推動包含經濟、社會及環境在內的長期價值創造。2026 年英國修訂《盡職治理守則》後，進一步將其定義為「負責任地分配、管理及監督資本，為受益人及客戶創造長期永續價值」。

(二) 國際間面臨的常見挑戰

各國在推動盡職治理上面臨的常見挑戰，包括：

1. 市場競爭力疑慮：過度繁重的治理與永續要求，可能影響資本市場之吸引力。
2. 報告負擔過重：機構需回應 PRI、TCFD、Stewardship Code 等多套框架，導致資源過度投入報告撰寫而非實質議合。
3. 投票過度量化：以反對票數量及議合次數等衡量盡職治理，容易誤導，無法真正反映長期價值創造。

(三) 全球盡職治理最新發展趨勢

全球盡職治理正經歷從「形式遵循」轉向「實質成效」的重大變革。

1. 英國：英國財務匯報局 (FRC) 於 2025 年 6 月公布新版《UK Stewardship Code 2026》，於 2026 年正式生效，核心方向是由流程導向轉為成果導向，投資人須說明盡職治理行動所帶來的實際影響，而非僅描述政策與流程，並大幅精簡報告負擔以提升可讀性。
2. 日本：日本金融廳 (FSA) 於 2025 年 6 月完成第三次修訂《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stitutional Investors》(Japan's Stewardship Code)，修訂主軸在於由「形式遵循」轉向「實質成果」，鼓勵共同議合 (Collective Engagement)，並提升受益股東的透明度，強化對資本效率改善的影響力。

3. 其他亞洲地區：中國將於 2025 年發布首部《公募基金管理人盡職治理守則》，強制主動參與公司治理，並要求公開揭露投票理由；韓國則於 2025 年 12 月宣布修訂守則，並規劃於 2026 年進行意見徵詢，預訂擴大資產類別並新增 ESG 整合要求。

三、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簡介

(一)發展歷程與現狀

臺灣證券交易所協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 2016 年正式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期間經歷兩次重大修訂：2020 年要求將 ESG 納入投資流程，2023 年則納入服務提供者協助履行責任。截至 2026 年 5 月底，共有 145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守則，涵蓋四大基金及各類主要金融機構。

(二)臺灣守則的七大原則

我國守則核心架構分為四大面向，共七大原則：

1. 制定管理政策：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原則一）、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原則二）。
2. 建立行動方案：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原則三）、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原則四）。
3. 揭露溝通內容：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原則五）、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原則六）。
4. 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原則七）。

(三)現階段推動重點

1. 擴大資產範圍：盡職治理不再侷限於股票，擴展至債券、不動產及私募基金。
2. 提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鼓勵機構投資人聚焦於企業價值創造與「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之溝通，並規劃擴充 IR 平台的 ESG 與企業價值資訊，協助機構投資人與公司提升議合影響力與成效。

3. 建立並揭露投票政策，加強投票紀錄揭露：要求每年揭露各類議案的投票理由（贊成、反對、棄權），尤其是針對重大議案的說明。
4. 建立評比與獎勵機制：證交所自 2020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2026 年評比架構分為兩大主軸、七大構面，合計 30 題。其中「實務與揭露」權重（1.2 倍）高於「政策與遵循聲明」（0.8 倍），顯示守則重視實踐行動甚於政策。

四、結語

(一)臺灣制度的優點與進展

臺灣在盡職治理制度的建置上屬於亞太地區先驅，於 2016 年發布並持續滾動修正，透過揭露評比與公開較佳名單推動實務進展，揭露品質已見明顯提升，特別是在投票紀錄方面，前十大投信均已落實個別議案層級的揭露，進步顯著。

(二)待改善與面臨的挑戰

根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的觀察，臺灣仍有部分待精進之處：

1. 實質反對票偏低：目前投票行為仍偏保守，前十大資產管理機構對議案投下反對票的平均比例僅約 1.5%。
2. 保險業不得參與董事選舉：保險法禁止保險公司就被投資公司董事選舉行使表決權，限制其發揮積極監督功能的空間。
3. 獨董議合管道尚未制度化：目前議合對象仍以 IR 人員為主，較少明確揭露與獨立董事會面的案例。

(三)未來展望

未來證交所將持續深化盡職治理生態系，透過政策引導被投資公司由被動揭露轉向主動規劃，並協助投資人將盡職治理真正整合至核心投資流程中，以達到資本市場永續發展與長期價值提升的雙重目標。

專題演講 3：

議合機制深化與 IR 平台發展：促進投資人與企業對話

臺灣指數公司 陳文練總經理

一、責任投資管理決策

陳總經理指出，責任投資的核心在於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與決策過程，永續責任投資的方法包括：

(一)選股標準：分為負面/排除性選股（剔除爭議產業）、正面/產業別最佳選股（優選 ESG 表現佳者）或依據國際準則篩選。

(二)ESG 整合 (ESG Integration): 於決策中持續考慮 ESG 因素以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

(三)永續/主題投資 (Sustainability Themed Investing): 選擇標的以投資特定永續趨勢。

(四)影響力投資(Impact/Community Investing): 以產生正面社會/環境影響為投資目的。

(五)盡職治理 (Corporate Engagement): 利用投資人權利維護客戶長期價值，將企業議合與股東行動併入其中。

在被動式管理永續投資基金方面，指數編製機構會採樣母體，使用 ESG 評鑑資料（如 TIP 臺灣永續評鑑）進行篩選、排序與加權，編製永續型指數。例如「臺灣 ESG 低碳 50 指數」便結合了流動性、ROE 財務指標、永續評等 BBB 級以上及碳密度指標等多層次篩選。

二、議合的執行與趨勢

陳總經理表示，國際投資趨勢已從單純的「寫報告」轉向「價值創造」與「實質影響」。



(一)國際守則變革

以《英國盡職治理守則 2026》為例，其五大變革強調聚焦長期永續價值、減輕形式化報告負擔、提供更具彈性的揭露方式，並首次納入投票顧問、投資顧問及議合服務供應商等服務提供者的專屬原則。

在年度活動與成效報告的轉型上，捨棄冗長的制度性陳述，改以實績為導向，具體呈現過去一年機構投資人如何透過積極議合，為客戶及受益人極大化長期經濟價值。以投票策略與透明度為例，要求揭露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紀錄，包含支持、反對與棄權票，並特別針對「投反對票」或「具重大 ESG 爭議性」的議案，說明背後的投票判斷邏輯與理由；而在共同議合與系統性風險管理面向，則要求紀錄與其他機構投資人採取「共同議合」的行動實績，以及對氣候變遷等大環境風險的應對，展現機構投資人如何透過集體力量與產業倡議，降低單一公司難以應對的市場結構性威脅。

(二)設定議合目標

陳總經理分享，實務上設定議合目標可遵循 RCA 框架：

1. Relevant (相關性)：兼顧衝擊重大性與財務重大性，切合公司現況。
2. Credible (公信力)：採用科學基礎框架，對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3. Achievable (可達成性)：考量企業策略成熟度，設定務實的執行時間表。

(三)議合時機與深度

議合成效最顯著的時機點，在於企業準備更新設備或決定重大預算的「改造期 (Retrofit Periods)」。然而，企業的戰略規劃通常是漫長、分散且不透明的，外部投資人很難精準預測何時是決策日，因此必須進行「長期且重複的議合 (Repeated Engagement)」。陳總經理同時強調，議合時別只看漂亮的 ESG 報告揭露，應轉向重視實質影響，例如監控工廠實質營運、推動科學基礎目標 (SBTs) 及具體減排投資。

三、議合關鍵資料-永續評鑑資訊

「TIP 臺灣永續評鑑」與世界主流之永續績效評選準則趨勢同步，以 ESG 三大面向評估企業在面對該產業關聯 ESG 風險與機會之績效表現。評鑑模型藉由社會 (S)、經濟 (E)、環境 (E) 及揭露 (D) 四大構面，系統性檢視企業是否設定適當永續願景、

發展出相對應之策略與目標，進而以具體行動落實與提升永續發展之成效。陳總經理指出，TIP 臺灣永續評鑑具備指標完整、可比較性、客觀透明等特色，其評鑑方法論包含：

- (一)多層次篩選：涵蓋超過百個題項，區分為基礎題型（全部符合方可得分）與層級題型（依達成情形逐項加減分），並包含正向與負向指標以提升鑑別力。
- (二)產業適用性：依製造業、電子業、服務業、金融業四大產業設計不同題項，並參考證交所產業分類及受評公司營業項目，彈性調整並檢視其適用題項。
- (三)重大議題監控：涵蓋 22 項 ESG 重大議題，每月蒐集公司 ESG 被裁罰事件，產製觀察名單與黑名單；並於每季評鑑受評公司之業務內容是否涉及敏感性或違法性產業，例如軍火、博弈及菸酒業等，產製爭議性產業名單。

在評鑑分數計算上，將每家公司總得分百分化後，依分數高低分為 AAA（表現優異）至 D（表現落後）八個級距，提供摘要分析與重要指標彙整，以利金融機構節省繁瑣的資料蒐集過程，更便利於投融資決策應用上，提升永續投資效率。

四、IR 議合服務平台（IR ENGAGE）

「IR 議合服務平台」旨在強化上市櫃公司與機構投資人的連結度，健全責任投資流程。該平台供四大服務：

- (一)法說會：提供行事曆與簡報資訊，讓公司更容易被投資大眾了解。
- (二)IR 專區：設置公司專屬頁面一站式整合業務、財務、ESG 與企業價值提升計畫資訊，公司亦可透過專區編輯近期 IR 及 ESG 重要 QA，以利投資人即時掌握。
- (三)ESG 加值資訊：提供 TIP 臺灣永續評鑑之多層次資訊服務，包含四大構面、22 項重大議題評鑑結果、回饋機制與裁罰資料等。
- (四)議合媒合服務：提供訊息互動與會議媒合功能，可透過線上或實體方式進行一對一或多對一會議媒合，並能留存紀錄作為後續成果揭露之依據。

陳總經理分享一項多對多議合實務案例，由 5 家永續專業顧問主持，參與機構涵蓋 10 家金融機構、20 家上市櫃或公發公司，就轉型與調適計畫於實務推動上的議題與挑戰進行交流，透過分組討論，金融業者能提出投融資決策之考量，企業則能分享轉型與調適計畫的執行現況，促進深度雙向議合。

而另一項由 4 家投信業者與鋼鐵公司參與之共同議合案例，透過 IR 議合服務平台深入討論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減碳情形與碳費制度影響等議題，並建立聯繫管道以利持續溝通交流。

五、完善永續投資

陳總經理透過投資與揭露四大階段，說明如何建構完整的永續投資流程：

- (一)投資前 (整合工具): TIP 臺灣永續評鑑整合 ESG 加值工具支援研究分析，解決 ESG 評鑑常見的受評公司不足或認可度問題，2025 年受評範圍涵蓋所有上市櫃公司。
- (二)投資中 (定期審查): 持續監控 ESG 評等變動、裁罰紀錄及黑名單狀態，確保投資組合符合永續規範。
- (三)投資後 (深化議合): 利用 IR 議合平台安排會議，設定對焦的議合主題，積極行使股東權利，並針對不足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討論。
- (四)成果揭露 (落實治理): 將 ESG 納入投資實務與議合互動的紀錄，整合至盡職治理報告書中，以利使用者檢視公司 ESG 績效。

陳總經理總結，IR 議合服務平台結合 TIP 臺灣永續評鑑的深度數據，不僅簡化繁瑣的議合準備工作，更透過多元互動機制，協助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共同推動臺灣企業轉型，邁向淨零碳排與永續經營之目標。